

两辆电动车相撞人受伤

聊城没处罚先例，逆行电动车没挨罚

本报聊城7月20日讯(记者 潘跃全 实习生 孟彩军) 19日下午，在市区昌润路光明眼科医院附近，一辆电动车逆行撞上另一辆电动车，骑车人均受伤。附近执勤交警说，电动车逆行违犯交通法规，但因没有处罚先例没做任何处理。

19日下午2点10分左右，记者赶到现场发现，两辆电动车相撞后倒在昌润路光明眼科医院大门附近路段的绿化带旁，附近有点点血滴和一副摔碎的太阳镜，南侧电动车里有几个水果。

在光明眼科医院急诊科，逆行骑电动车的冯女士坐在轮椅上捂着右眼揉腿，等CT检查结果。据她介绍，下午2点左右买了水果，准备到住在光明

眼科医院附近的朋友家玩，由于朋友家住在路西侧，她就提前骑到路西侧逆行了一段路程，没曾想与另一辆电动车撞了个正着。

骑另一辆电动车的是20多岁的小伙子，两车相撞后，小伙子眼角处擦伤，在急诊室只喊“头晕恶心”，护士把他扶进了休息室。光明眼科医院急诊科工作人员说，地上的血滴是其中一人流的鼻血。

下午3点左右，双方当事人的家人和朋友赶过来，将倒在路边的电动车推到了医院。

在附近执勤的交警说，电动车逆行违犯交通法规，但聊城现在还没有处罚先例，因此对这一事件没做任何处理，由双方自行解决。



两辆电动车相撞后倒在路边，附近留下点点血滴。
本报记者 潘跃全 摄

学步车撞翻暖壶 一岁女童烫伤

本报聊城7月20日讯(记者 王尚磊 实习生 宋云燕) 20日上午，一名女童用学步车撞翻暖壶烫伤双腿，被送进了市人民医院。医生说由于有的家长以为儿童使用学步车很安全，将孩子扔在车内就不管了，类似事件每月都会发生。

20日上午10时，记者在市人民医院烧伤病房见到了这名被开水烫伤双腿的女童，医护人员正忙着包扎伤口。女童的母亲说，当天上午，她把1岁的女儿放进学步车去洗菜，没想到女儿扶

着学步车乱走撞翻放在屋里的暖壶，开水洒出来泼在了孩子的腿上。

医生说，女童烫伤部位主要在双腿，右手也有烫伤痕迹，住院治疗大约需要两周。

“每个月都有因使用学步车受伤的儿童住院。”医生提醒，目前幼儿使用学步车的情况很普遍，不少家长认为把孩子放到车内学走路很安全，疏于照看，这种做法不妥，因为学步车底部有万向轮，儿童使用时走动很随意，撞倒危险物品的几率大。